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10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谭旭光、王曰普、杨世杭、江奎、张泉、徐新玉、李大开、方红卫、孙少军、Gordon Riske。(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10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卢毅、张振华、张忠、王贡勇、宁向东。(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戴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旭光先生,中国籍,54岁,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KION Group AG监事;197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高级经济师,工学博士,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第四届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获得者,获2005、2010CCTV中国经济年度十大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

谭旭光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4,710,64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曰普先生,中国籍,53岁,本公司董事;历任潍坊市计划委员会投资科科长,潍坊市电力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潍坊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潍坊市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

王曰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世杭先生,中国籍,61岁,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山东省政协常委。

杨世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奎先生,中国籍,51岁,本公司董事;历任山东推土机总厂工程师、总装分厂副厂长,山推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本部长、本部长、副总经理,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KION Group AG监事;高级工程师,MBA硕士学位。

江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泉先生,中国籍,52岁,本公司董事,执行CEO及执行总裁;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质量部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工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张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421,08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新玉先生,中国籍,52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198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柴油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北京)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潍柴北美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卢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拉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理学学士,MBA硕士学位。

徐新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421,08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大开先生,中国籍,62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产品设计室主任、总经济师、厂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大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方红卫先生,中国籍,49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历任陕西汽车制造总厂汽研所试验技术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副厂长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常务副厂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工程硕士,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

方红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少军先生,中国籍,50岁,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1988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孙少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421,08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Gordon Riske,美国/德国籍,57岁,本公司董事。历任德国库卡机器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德国科隆道依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会主席;现任KION Group AG首席执行官、凯傲物料搬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以及林德物料搬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施蒂尔物料搬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电机工程学位和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

Gordon Riske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毅先生,新加坡籍,51岁,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West Merchant Bank;历任渣打亚洲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高级经理、Netplus通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MGF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Linair Technologies Limited(该公司股份于新交所上市)执行主席、Ban Leong Technologies Limited(该公司股份于新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International Press Softcom Limited(该公司股份于新交所上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特许金融分析师,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学位。

卢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振华先生,中国籍,73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陕西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部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上汽乘用车技术中心顾问,上汽商用车事业部顾问及技术中心顾问等;清华大学汽车专业学士,教授级高工,上海理工大学教授、硕士导师。

张振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忠先生,中国籍,47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张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贡勇先生,中国籍,43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王贡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宁向东先生,中国籍,50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

宁向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戴立新先生个人简历

戴立新先生,中国籍,48岁,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部长;1987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曾任潍坊柴油机厂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经济师,大学学历。

戴立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197,37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建议并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鲁文武、蒋建芳。(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鲁文武先生,中国籍,51岁,本公司监事;1982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615厂副厂长、中速机厂副厂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15厂厂长、一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员工职业发展中心主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

鲁文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蒋建芳女士,中国籍,53岁,本公司监事;历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财经审计委员会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师职称。

蒋建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毅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 25次, 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张振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振华
日　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忠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